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2、上海雅聚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后，有助于公司融资工作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符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收购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 二、关于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2、本次担保系股权收购形成，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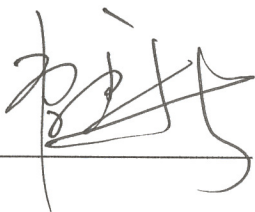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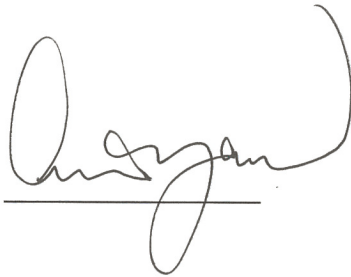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mi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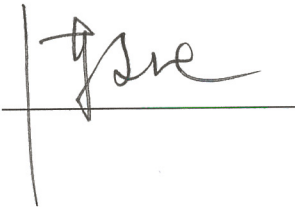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8年7月27日